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苏州慕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8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慕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慕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8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慕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任子瑜	联系人	任子瑜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润胜路 15 号 3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86215697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润胜路 15 号 3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88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依托雷欧科技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	—	预投产日期		2020.12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	名称	消耗		
水（吨/年）	7330	蒸汽（吨/年）	/		
电（度/年）	37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为 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塑料粒子	聚酰胺 (PA) +30%玻璃纤维(GF)	固	200t	16t	25kg/包	原料存放区	汽车运输
	聚丙烯树脂 (PP)	固	100t	8t	25kg/包		
	聚碳酸酯 (PC)	固	100t	8t	25kg/包		
	聚甲醛 (POM)	固	100t	8t	25kg/包		
	聚乙烯 (PE)	固	100t	8t	25kg/包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固	100t	8t	25kg/包		
	聚苯乙烯 (PS)	固	100t	8t	25kg/包		
包装材料	纸箱、封箱带、托盘等	固	3t	0.5t	纸箱: 10 个/捆、 自封袋: 100 个/袋、封箱带: 100 个/捆	包装材料存放区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酰胺 (PA) +30%玻璃纤维(GF)	白色颗粒固体, 熔点: 220℃, 分解温度 310℃。	易燃	无毒
聚丙烯 (PP)	半透明颗粒固体, 熔点: 165℃, 分解温度 310℃。	易燃	无毒
聚碳酸酯 (PC)	透明颗粒固体, 熔点: 220℃, 分解温度 340℃。	易燃	无资料
聚甲醛 (POM)	淡黄或白色颗粒固体, 熔点: 175℃, 分解温度 235~270℃。	易燃	无资料
聚乙烯 (PE)	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固体, 85 至 110℃, 分解温度 320℃。	易燃	无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半透明至白色颗粒固体, 淡塑料味, 无明显熔点, 分解温度 270℃。	易燃	无毒
聚苯乙烯 (PS)	无色透明固体颗粒状物, 熔点: 240℃, 分解温度 300℃。	易燃	无毒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注塑机		130T	6	/
	注塑机		180T	4	/
	注塑机		350T	4	/
	注塑机		550T	2	/
	模温机		12KW	16	/
	冰水机		5P	6	/
	热流道控制器		24 点	6	/
	干燥机		50KG	16	/
	机械手		/	16	/
	慢速粉碎机		5P, 4KW	1	/
公辅设备	循环冷却系统		11KW, 56.3m³/h	1	/
	空压机		120m³/h	1	/
	其中	储罐	0.6m³	1	/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活性炭, 风机 6400 m³/h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慕鼎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技术开发、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生产注塑件，产品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医疗器材等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 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名录要求，“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做报告书，“其他”需做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因此，需编制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摹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8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摹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润胜路 15 号 3 号厂房；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所在厂房的北侧隔润胜路为蓝博(苏州)塑胶有限公司和苏州船用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工业园区圣欧纺织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铭青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500m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见附图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预计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25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6000 小时；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生产注塑件 800 吨，产品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医疗器材等行业。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
1	注塑件	800 吨/年	6000h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情况见下表。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设计能力 (m ²)	备注
贮运工程	产品存放区	60	/
	原材料存放区	40	/
	包装材料存放区	10	/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
	危废暂存区	10	/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t/a	7330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t/a	110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循环塔	1 套，循环能力为 56.3t/h	/
	供电 (度/年)	37 万	由园区供电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风量为 6400m ³ /h，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作为防渗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雷欧科技有限公司 3#厂房（部分）进行生产，雷欧科技厂区使用权面积 16420.94 平方米，共有 4 栋厂房（1#、2#、3#、5#），其中 1#为门卫、2#配电室，5#厂房（建筑面积 7867.71 平方米）出租给苏州宝普实业有限公司及苏州博阳光电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 3#厂房（建筑面积 3546.64 平方米）西北侧 880 平方米进行生产，3#厂房其余空间租给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北侧）及苏州铭青机电有限公司（南侧）。

厂房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均良好，地块内其他已出租房主要从事工业类项目，并且对环境影响均较小，周边无异味，厂房建成以来未接到任何投诉。本项目租赁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

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介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理位置：苏州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和世界的各主要城市相连。

地形地貌：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属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气候气象：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南部，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温度：15.8℃（最高38.8℃，最低-9.8℃），无霜期长达230天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76%，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平均气压：1016hpa，年平均风速：3.6米/秒。风向：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水文：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主要河流有娄江、吴淞江、相门塘、斜塘河、青秋浦、凤凰泾等；主要湖泊有金鸡湖、白荡、沙湖、独墅湖、阳澄湖等。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2.2~2.8m，地下水位一般在-3.6~-3.0m之间。

本项目纳污河流吴淞江，河面较宽，平均宽度145m，平均水深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被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下辖四个街道，分别为斜塘街道、胜浦街道、唯亭街道和娄葑街道。

2018 年初，为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园区实施《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将整个辖区划分为四个功能区，分别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43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70 亿元，进出口总额 871 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7.7 万元。在商务部公布的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中，苏州工业园区连续四年（2016、2017、2018 年、2019 年）位列第一，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排名中位列第五，并跻身科技部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列，2018 年入选江苏省改革开放 40 周年先进集体。

区内社会事业也在同步发展，具有综合社区服务功能的邻里中心和一批学校、银行、宾馆、商店、公园、医疗诊所、体育设施相继建成投用，园区科、教、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在高起点上发展，方兴未艾。随着近两年教育投入的不断加大，全区教育网络日趋健全，教育设施日趋完善，现已具备适应园区特点的基础教育、特色教育、高等教育网络，园区已拥有自己的省重点中学、省示范初中、省实验小学、省示范幼儿园。

2、基础设施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主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³/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

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³/d，19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³/d，20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位于听波路，紧邻阳澄湖，于 2014 年 7 月投入运行。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9 万 m³/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阳澄湖水厂的建成使苏州工业园区的供水实现双厂双水源的安全供水格局，大大提升了城市供水的安全可靠性，为城市的经济发展及人民的生活提供坚实的保障。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供电：园区已建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 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供气：园区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长输管道，通过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建设的高压管网为园区供气。

区内目前已建有港华、胜浦和唯亭 3 座高中压调压站。其中港华高中压调压站出站压力采用 0.07 兆帕和 0.2 兆帕两个等级,设计高峰小时流量分别为 0.5 万标立方米和 2.0 万标立方米；胜浦高中压调压站设计高峰小时流量为 5.0 万标立方米，出站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目前运行压力为 0.2 兆帕；唯亭高中压调压站设计高峰小时流量为 3.0 万标立方米，出站压力为 0.4 兆帕。

供热：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 360MW。

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金堰路，建设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 200 吨/小时。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 7.73 公顷，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采用 2 套 9E 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 t/h，年供热能力 80 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项目投产后缓解了苏州市用电需求矛盾和满足工业园区热力负荷增长需要。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3、苏州工业园区规划

（1）规划范围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km²。

（2）功能定位

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3）规划期限

2012-2030 年，其中近期：2012-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4）规划总体目标

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

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5）规划理念

效率引领、低碳引导及协调提升。

（6）空间布局

A. 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B. 中心体系

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 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 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多点”，即邻里中心。

4、《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5 年 7 月 24 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①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②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③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④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⑤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 and 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⑥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⑦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⑧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5、项目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与规划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

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②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润胜路15号3号厂房，属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所划分的工业用地，可以开展本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

③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24.5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的产业。本项目产生的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吴淞江。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5)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

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润胜路 15 号 3 号厂房，距离阳澄湖湖岸直线距离约 4.9km，位于娄江以南 3.4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表 2-1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北 3.9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8.2	68.2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 13.3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 12.5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77	6.77

阳澄湖 苏州工业园区 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项目西北 3.8km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	--------	---------------	--	----	-------	----	-------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园区 PM_{2.5} 和 NO₂ 超标，SO₂、PM₁₀、CO 和 O₃ 达标，目前园区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标准厂房内进行生产，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

(7)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原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8)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也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企业将定期对废气监测，符合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规定。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2-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且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符合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四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 ，为强化污染防治，设置了活性炭吸附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五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了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建立了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 进行监测与公开	符合

(10)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建立了台账，记录了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企业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或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润胜路 15 号 3 号厂房，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中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2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2.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	155	160	9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和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综合，2019 年园区 PM_{2.5} 和 NO₂ 超标，SO₂、PM₁₀、CO 和 O₃ 达标，目前园区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NO₂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

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text{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text{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_2 、 NO_x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text{PM}_{2.5}$ 浓度控制在 $39\mu\text{g}/\text{m}^3$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

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 IV 类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参照《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太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达标率继续保持 100%。娄江、吴淞江园区段年平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标准；江苏省考娄江朱家村断面、阳澄湖东湖南断面苏州市考青秋浦断面年平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优于考核要求。金鸡湖、独墅湖水质均符合 IV 类标准，均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监测断面：一污厂上游 500m、一污厂排污口、一污厂下游 1000m。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表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pH 无量纲，其余单位为 mg/L）				
		pH	COD _{Mn}	氨氮	总磷	SS
一污厂上游 500m (E 120°48'44", N 31°16'8")	5 月 16 日	7.64	3.2	0.372	0.12	5
	5 月 17 日	7.67	3.2	0.430	0.14	6
	5 月 18 日	7.87	3.0	0.358	0.12	8
	平均值	7.73	3.1	0.387	0.13	6
一污厂排污口 (E 120°49'18", N 31°18'3")	5 月 16 日	7.90	2.2	0.409	0.13	5
	5 月 17 日	7.69	3.3	0.365	0.14	5
	5 月 18 日	7.97	3.2	0.278	0.12	6
	平均值	7.85	2.9	0.351	0.13	5
一污厂下游 1000m	5 月 16 日	7.79	1.8	0.414	0.12	6

(E 120°49'41", N 31°17'44")	5 月 17 日	7.86	3.2	0.428	0.15	7
	5 月 18 日	7.75	3.1	0.436	0.15	6
	平均值	7.8	2.7	0.426	0.14	6
标准限值		6-9	10	1.5	0.3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3 可知, 吴淞江监测断面 pH、COD_{Mn}、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四级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对项目地厂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点设置在厂房边界外 1 米处, 监测天气多云, 风速 2.4m/s; 项目噪声排放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监测结果 (3#厂房) 单位: dB (A)

测点	N1 (北)	N2 (西)	N3 (南)	N4 (东)
昼间	52	52	51	52
夜间	41	41	46	46
标准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各边界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润胜路15号3号厂房，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环境现状良好。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新领袖经典	-1310	129	居民	约5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西北	1304
印象欧洲	1396	42	居民	约9042户		东	1386
中新领袖天地	-1577	-228	居民	约1615户		西北	1588
马庄村	1394	-779	居民	约110户		东南	1591
印象花园幼儿园	1396	42	师生	约720人		东	1623
明日之星	-686	53	居民	约1600人		西北	1675
姜巷小学	1731	-550	师生	约2260人		东南	1809
东城都会	-1794	343	居民	约1000人		西北	1814
昆山开放大学	1910	-15	师生	约10000人		东	1910
姜巷村	1899	851	居民	约400户		东南	2073

注：坐标原点（0，0）为项目中心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敏感点边界最近距离，敏感点坐标为距离原点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位置坐标。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距离	坐标*		
			X	Y		X	Y	
尖浦	Ⅳ类水体	230	0	230	252	0	252	无
界浦港北	Ⅳ类水体	735	0	735	747	0	747	无
吴淞江	Ⅳ类水体	2900	0	-2900	2910	0	-2910	纳污水体

青秋浦	Ⅳ类水体	3522	-3522	0	3500	-3500	0	无
阳澄湖	Ⅱ类水体	4910	0	4910	4900	0	4900	无

注：*相对厂界坐标原点为建设项目所在厂房中心，相对排放口原点为厂区污水总排口。

表 3-8 项目周围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周边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独墅湖重要湿地	西南	13200	总面积 9.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
	金鸡湖重要湿地	西	12500	总面积 6.77km ²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3900	总面积 68.20km ²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	距离准保护区：3800	总面积 28.31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SO ₂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甲醛、苯乙烯、丙烯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六氯苯、氯苯类参考《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容许浓度》（CH245-71）。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年平均	4	mg/m ³		
		24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70	μg/m ³		
		年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35			
		1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24 小时平均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氨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50			
	六氯苯	最大一次	30		《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容许浓度》（CH245-71）	
		昼夜平均	30			
	氯苯	最大一次	100			
		昼夜平均	100			

注：氯苯类指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浓度的数学加和。本项目氯苯类从严执行，执行标准为 30u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准，SS 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_{Mn}	SS	氨氮	总磷	
	浓度标准限值(mg/L)	6~9	10	60	1.5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方位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废气：①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20	4.9	1.5		
	甲醛		5	/	/		
	苯乙烯		20	6.5	5.0		
	丙烯腈		0.5	/	/		
	氯苯类		20	/	/		
	颗粒物	/	/	/	1.0		
	臭气浓度	/	/	/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 37822-2019）		
--	---	---	-----------------	-----------------	--	--

注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废水：废水接管执行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表 2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执行时间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 染 物	单 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污水厂总排口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表 2 标准	COD	mg/L	45**
				氨氮	mg/L	5（8）*
				总磷	mg/L	0.4**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水厂排口 COD、总磷指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报告中指标确定；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

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021年1月1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此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的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等。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52	0.2016	0.050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8	0	0.028
	颗粒物	0.00005	0	0.00005
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	水量	500	0	500
	COD	0.025	0	0.025
	SS	0.025	0	0.025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0	600
	COD	0.24	0	0.24
	SS	0.18	0	0.18
	氨氮	0.018	0	0.018
	总磷	0.003	0	0.003
废水合计	水量	1100	0	1100
	COD	0.265	0	0.265
	SS	0.205	0	0.205
	氨氮	0.018	0	0.018
	总磷	0.003	0	0.003
固废	危险废物	1.2	1.2	0
	一般工业固废	2	2	0
	生活垃圾	4	4	0

注：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乙烯、丙烯腈、氯苯类排放量小，不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考核因子为水量、SS。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质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年生产注塑件 800 吨，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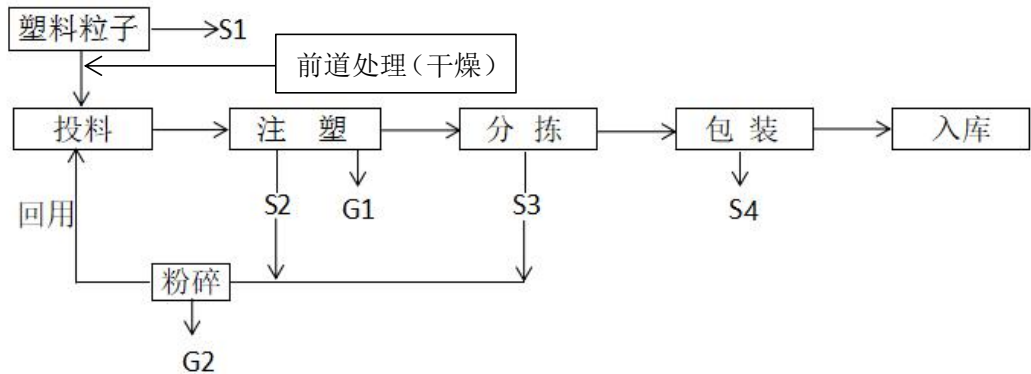


图 5-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前道处理（干燥）：根据产品要求，仅部分产品需要干燥，如需干燥，将塑料粒子投入干燥机，干燥后再投入注塑机注塑。

投料：根据产品种类及性能的要求，对注塑机设定相应的工艺参数。将塑料粒子（PA+30%GF/PP/PC/POM/PE/ABS/PS 树脂）加入注塑机。

此工序产生固废S1，为塑料粒子的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理。

注塑：注塑过程由注塑机自动控制完成，主要分 6 个步骤：合模、注射、保压、冷却、开模、取出成形品，注塑过程不涉及物料粉碎。

通过抽料系统将塑料粒子加入到注塑筒内，逐渐加热到工艺所需温度：PA+30%GF 树脂为 275~300℃、PP 树脂为 180~230℃、PC 树脂为 260~320℃、POM 树脂为 220~270℃、PE 树脂 180~230℃、ABS 树脂为 180~240℃、PS 树脂为 260~290℃。加热到工艺温度后保持一定的时间，通过热流道控制器控制温度，然后在一定的压力及速度下将融化的树脂推注到模具内，继续保持压力，同时采用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当熔融的塑料降低到设定温度时，打开模具，用力将成品顶出模具。

此工序产生固废 S2，为注塑产生的废塑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部分回用，部分委外处理；产生废气 G1，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乙烯、丙烯腈、氯苯类、臭气浓度等，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分拣：成型后的产品通过机械手进行分拣，此工序将产生不合格品 S3，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部分回用，部分委外处理。

包装：分拣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入库待售。此工序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S4，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理。

粉碎：注塑过程产生的废塑料 S2 及分拣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3 部分送去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后的物料返回至投料系统。粉碎过程产生颗粒物 G2。由于产生量较小，处理后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注塑件生产过程中有注塑废气产生，PA+30%GF 树脂为 275~300℃，分解温度大于 310℃；PP 树脂的工艺温度为 180~230℃，分解温度约为 310℃、PC 树脂的工艺温度为 260~320℃，分解温度大于 340℃；POM 树脂为 220~260℃，不同品牌不同供应商生产的 POM 树脂分解温度不同，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使用的美国杜邦 POM 树脂耐 260℃ 高温；PE 树脂 180~230℃，分解温度大于 320℃；ABS 树脂的工艺温度为 180~240℃，分解温度大于 270℃；PS 树脂为 260~290℃，分解温度大于 300℃。综上，本项目注塑过程中的工艺控制温度均未达到各类树脂的分解温度，但考虑到长链高分子聚合物成分的复杂性，可能有少量单体逸出，产生有机废气。

因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成分复杂，因此统一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结合各类树脂高分子化合物的构成、单体的毒理毒性及环境管理要求，选取氨、甲醛、苯乙烯、丙烯腈、氯苯类作为特征污染因子进行定量分析，同时对注塑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PA+30%GF 树脂 200t/a、PP 树脂 100t/a、PC 树脂 100t/a、POM 树脂 100t/a、PE 树脂 100t/a、ABS 树脂 100t/a、PS 树脂 100t/a，树脂总用量 800t/a，经核算，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8t/a。

②氨

本项目使用的 PA+30%GF 树脂(单体分子量为 226)，除非甲烷总烃外还会有少量的酰胺键断裂，挥发出微量的氨(分子量 34)，则氨的产生量约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的 15% (排放废气中酰胺键全部断裂挥发)。本项目 PA+30%GF 原料年使用量约为 200t/a，所以氨产生量为 0.0105t/a。

③甲醛

类比同类企业，注塑过程甲醛产生量约为 0.2kg/t (原料)，本项目 POM 原料年使用量约为 100t/a，则经核算，污染物甲醛产生量为 0.02t/a。

④苯乙烯

类比同类企业，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25kg/t (原料)，本项目 ABS 及 PS 均会产生苯乙烯，其中 ABS 原料年使用量约为 100t/a、PS 原料年使用量约为 100t/a，合计约为 200t/a，则经核算，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5t/a。

⑤丙烯腈

本项目丙烯腈产生量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 ABS 树脂中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本项目 ABS 原料年使用量约为 100t/a，保守考虑，ABS 中的丙烯腈全部挥发，则丙烯腈的产生量为 0.00513t/a。

⑥氯苯类

类比同类企业，注塑过程氯苯类产生量约为 0.15kg/t (原料)，本项目 PC 原料年使用量约为 100t/a，则经核算，污染物氯苯类产生量约为 0.015t/a。

注塑挤出废气经注集气罩收集汇合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0%。

(2)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塑料碎屑、不合格产品约 2t/a，其中约 25%送去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后的物料返回至投料系统。粉碎机是通过电动机带动粉碎机的刀架转动，使刀片不断切削粉碎室内物料，并通过筛网过滤后，成为相同大小颗粒的回收料。粉碎室设计有缓冲室，进料口有挡料帘，可有效避免粉碎料飞溅。

粉碎过程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1% (参考文献《废塑料预

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李飞，《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杂志，2019年01期P125-127），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粉碎量约0.5t/a，产生颗粒物约0.005t/a。由于粉碎机除进料口外，其他均处于密闭状态，因此产生的颗粒物约有99%在粉碎机内自由沉降，约有1%（0.0000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异味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管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异味影响，对此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

①生产车间采用密闭收集/集气罩点对点收集废气，减少了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②废气末端治理，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将异味物质吸附，从而达到除去异味的目的，减少异味气体的有组织排放量。

表 5-1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情况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净化效率
P1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0.28	集气罩	90%	活性炭吸附	80%
		氨	0.0105				
		甲醛	0.02				
		苯乙烯	0.005				
		丙烯腈	0.00513				
		氯苯类	0.015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口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6400	非甲烷总烃	6.56250	0.042	0.252	80%	1.3125	0.0084	0.0504	6000
		氨	0.24609	0.00158	0.00945		0.04922	0.00032	0.00189	
		甲醛	0.46875	0.003	0.018		0.09375	0.0006	0.0036	
		苯乙烯	0.11719	0.00075	0.0045		0.02344	0.00015	0.0009	
		丙烯腈	0.12023	0.00077	0.00462		0.02405	0.000154	0.00092	
		氯苯类	0.35156	0.00225	0.0135		0.07031	0.00045	0.0027	

注：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乙烯、丙烯腈、氯苯类排放量小，不申请总量。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指标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m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8	470m ²	10
		氨	0.00105		
		甲醛	0.002		
		苯乙烯	0.0005		
		丙烯腈	0.000513		
		氯苯类	0.0015		
粉碎车间	粉碎	颗粒物	0.00005	5m ²	3

2、废水

(1) 间接冷却强排水

本项目设有一套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每 6 个月强制排放一次，产生间接冷却强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循环系统的循环能力为 56.3t/h，年运行时长为 6000h，则冷却水年循环量为 337800t。已知蒸发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1.8%，则年蒸发水量约为 6080t。冷却强排水每年排放水量为 50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为 30 人，年工作 250 天，人均用水量以 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约 750t/a，经使用消耗，按照 0.8 的排污系数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600t/a，主要污染物为 pH 6~9、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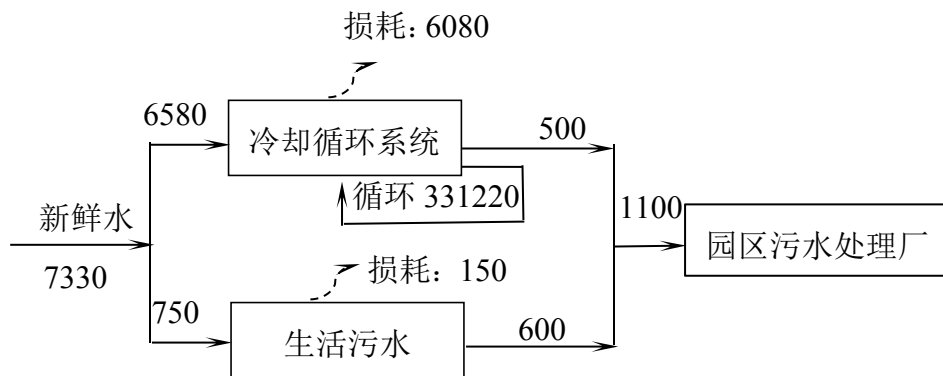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 (t/a)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冷却循环	间接冷却	500	pH	6~9		直接	pH	6~9		排入

环系统	却强排		COD	50	0.025	接管	COD	50	0.025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强排水	水		SS	50	0.025		SS	50	0.025		
生活污水	600	pH	6~9				pH	6~9			
		COD	400	0.24	COD		400	0.24			
		SS	300	0.18	SS		300	0.18			
		NH ₃ -N	30	0.018	NH ₃ -N		30	0.018			
		TP	5	0.003	TP		5	0.00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循环塔、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表 5-5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循环冷却系统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2	空压机	1	85	
3	粉碎机	1	85	
4	废气风机	1	8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投料及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2）废塑料

本项目注塑及分拣过程中产生废塑料，产生量约 2t/a。其中约 25%（0.5t/a）送去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后的物料返回至投料系统；约 1.5t/a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约有 80%被活性炭吸附。根据工程经验，平均 1kg 活性炭颗粒可以吸附 0.25kg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废气总削减量为 0.2016t/a，则需活性炭 0.8t/a。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活性炭填设计填装量为 1t。在保证达标排放并考虑适当安全系数的情况下，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处理。

(4)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30 人，250 天，产生量约 4t/a。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及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投料及包装	固	纸箱、封箱带、自封袋等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塑料	注塑及分拣	固	树脂	1.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2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4	√	/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投料及包装	固	纸箱、封箱带、自封袋等	/	/	/	/	0.5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注塑及分拣	固	树脂	/	/	/	/	1.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本）	T/In	HW49	900-041-49	1.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	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5-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利用处置

											方式	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	1 年	T/In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P1, 风量 64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6.5625	0.252	1.3125	0.0084	0.0504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氨	0.24609	0.00945	0.04922	0.00032	0.00189	
		甲醛	0.46875	0.018	0.09375	0.0006	0.0036	
		苯乙烯	0.11719	0.0045	0.02344	0.00015	0.0009	
		丙烯腈	0.12023	0.00462	0.02405	0.000154	0.00092	
		氯苯类	0.35156	0.0135	0.07031	0.00045	0.002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8	/	0.004667	0.028	周围大气
		氨	/	0.00105	/	0.000175	0.00105	
		甲醛	/	0.002	/	0.000333	0.002	
		苯乙烯	/	0.0005	/	0.000083	0.0005	
		丙烯腈	/	0.00051	/	0.000086	0.00051	
		氯苯类	/	0.0015	/	0.00025	0.0015	
		颗粒物	/	0.00005	/	0.0001	0.00005	
		臭气浓度	/	/	/	/	/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	500	pH	6~9	——	6~9	——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COD	50	0.025	50	0.025	
			SS	50	0.025	50	0.025	
	生活污水	600	pH	6~9	——	6~9	——	
			COD	400	0.24	400	0.24	
			SS	300	0.18	300	0.18	
			NH ₃ -N	30	0.018	30	0.018	
			TP	5	0.003	5	0.003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外售
		废塑料		1.5	1.5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	1.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	4	0	0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污染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粉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		——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润胜路 15 号 3 号厂房现有空置标准厂房，无需进行土建，仅在租赁区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装。装修阶段主要是装卸材料和切割材料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加热软化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 8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4t/a，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02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于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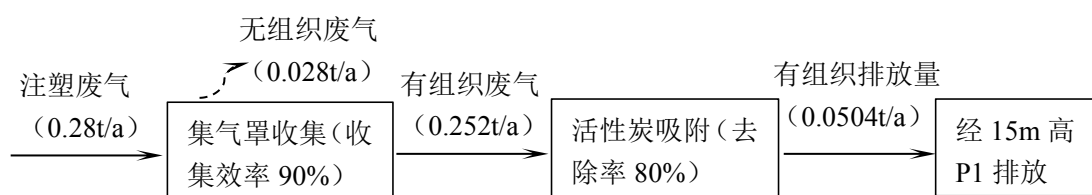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工艺工作原理及流程:

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常用的吸附方法, 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 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 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 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吸附是目前处理有机废气的一种普遍方法。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0.252t/a,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80%),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4t/a; 无组织排放量 0.028t/a。根据工程经验, 平均 1kg 活性炭颗粒可以吸附 0.25kg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废气总削减量为 0.2016t/a, 则需活性炭 0.8t/a。根据企业提供, 本项目活性炭填设计填装量为 1t。在保证达标排放并考虑适当安全系数的情况下, 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t/a。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7-1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内容	设计要求	项目情况
过滤层个数	/	3 层
碳层厚度	/	200mm
吸附层气体流速	宜低于 1.2m/s	1m/s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装填量	蜂窝活性炭 500kg/m ³	1000kg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 ² /g	1000m ² /g
碘值	不低于 800mg/g	1000mg/g

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乙烯、丙烯腈、氯苯类。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15.12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氨	甲醛	苯乙烯	丙烯腈	氯苯类
1	P1	0	7	0	15	0.3	25.15	25	6000	0.0084	0.00032	0.0006	0.00015	0.000154	0.00045

备注：*排气筒坐标以以本项目所在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7-4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氨	甲醛	苯乙烯	丙烯腈	氯苯类	颗粒物
1	注塑车间	17	9	0	33	18	0	10	6000	0.004667	0.000175	0.000333	0.000083	0.000086	0.00025	/
2	粉碎车间	-5	15	0	3	1.7	0	3	500	/	/	/	/	/	/	0.0001

备注：*面源坐标以本项目所在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7-5 有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占标率%
		Cm (ug/m ³)	Xm (m)	
P1	非甲烷总烃	0.52	56	0.03
	氨	0.02	56	0.01
	甲醛	0.04	56	0.07
	苯乙烯	0.01	56	0.19
	丙烯腈	0.01	56	0.02
	氯苯类	0.03	56	0.09

表 7-6 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占标率%
		Cm (ug/m ³)	Xm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18	18	0.26
	氨	0.19	18	0.1
	甲醛	0.37	18	0.74
	苯乙烯	0.09	18	0.92
	丙烯腈	0.10	18	0.19
	氯苯类	0.28	18	0.92
粉碎间	颗粒物	0.15	10	0.03

根据表 7-4 与表 7-5 估算结果可知，P_{max} 最大值出现苯乙烯无组织排放，为 0.92% (<1)，C_{max} 值为 0.09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 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7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 距离 (m)	
				C _m (mg/m ³)	A	B	C	D	L	提级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67	594	2	470	0.021	1.85	0.84	0.517	100
	氨	0.000175		0.2	470	0.021	1.85	0.84	0.161	50
	甲醛	0.000333		0.05	470	0.021	1.85	0.84	1.799	50
	苯乙烯	0.000083		0.01	470	0.021	1.85	0.84	2.337	50
	丙烯腈	0.000086		0.05	470	0.021	1.85	0.84	0.359	50
	氯苯类	0.00025		0.03	470	0.021	1.85	0.84	2.348	50
粉碎车间	颗粒物	0.0001	5	0.45	350	0.021	1.85	0.84	0.374	5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性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如果有两种及以上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提一级，否则，取距离大的作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粉碎车间距离注塑车间西边界 5 米，粉碎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在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100m 范围内为企业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加强对车间的管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并保证厂界周边不得有明显的异味。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 000 t/a□	500~2 000 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乙烯、丙烯腈、氯苯类、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					C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乙烯、丙烯腈、氯苯类、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784 t/a）有+无	颗粒物：（0.00005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 500t/a，生活污水 60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面源污染。根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由表 3-3 可知，吴淞江各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的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综上，本项目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	pH、COD、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注浓度限值/(mg/L)
1	/	120°51'8"	31°20'22"	11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h~24h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45
									氨氮	5 (8) *
									总磷	0.4
									pH (无量纲)	6~9
									SS	10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5
		总磷		8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	COD	≤500	0.00064	0.265

		SS	≤400	0.00048	0.205
		氨氮	≤45	0.000036	0.018
		总磷	≤8	0.000006	0.003
全厂排口合计		COD			0.265
		SS			0.205
		氨氮			0.018
		总磷			0.003

表 7-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动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	pH（无量纲）	□自动 ☑手工	/	/	/	/	6 个混合	4 次/年	玻璃电极法
		COD						6 个混合	4 次/年	重铬酸盐法
		SS						6 个混合	4 次/年	重量法
		氨氮						6 个混合	4 次/年	纳氏试剂比色法 蒸馏和滴定法
		总磷						6 个混合	4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表 7-14 建设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區□；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现状调查		已建 ☐ ；在建 ☐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1.5)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Mn、SS、NH ₃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 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265		≤500
		SS		0.205		≤400
		氨氮		0.018		≤45
		总磷		0.003		≤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总磷、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照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置于室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等措施和距离衰减等，并在此基础上预测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

(1) 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10\lg\left((1/T)\sum t_i 100.1L_{Ai}\right)$$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表 7-15 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设备台数	源强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循环冷却系统	1	75~85	44	17	1	1
空压机	1	75~85	44	15	1	3
风机	1	75~80	44	12	1	6
粉碎机	1	75~85	49	15	5	3

表 7-16 厂界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48.2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28.08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1.2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45.87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
- (2) 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经采取措施后，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7-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投料及包装	固	纸箱、封箱带、自封袋等	一般固废	/	0.5	外售处理
2	废塑料	分拣	固	树脂	一般固废	/	1.5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4	环卫处置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未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

②地面进行硬化。

b、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2t/a。

表 7-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西侧	5m ²	密闭胶袋	2t	1 年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外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江苏省环保厅或市环保局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③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填埋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可行。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行业类别中“其他”，即：III 类。本项目周边

(大气最大落地浓度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次项目占地面积约 880 平方米,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大型($\geq 50\text{hm}^2$)、中型($5-50\text{hm}^2$)、小型($\leq 5\text{hm}^2$);本项目属于“小型($\leq 5\text{hm}^2$)”。综上所述,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 4,可知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照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次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调查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结合业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所以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润胜路 15 号 3 号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环境现状良好。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无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距太湖约 24.5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无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塑料粒子易燃,如发生火灾会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苯乙烯等)进入大气环境,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救援器材(灭火器等),同时由于企业现有规模较小,生产工艺简单,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均可及时处理,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慕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800 吨新建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区	(/)县	(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1'8"	纬度	31°20'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塑料粒子如发生火灾会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苯乙烯等)进入大气环境,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2)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设备设专人看管,定期检查保养,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生产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 (3)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制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妥善处置废液等危废,不随意丢弃,加强通风等,将环境风险控制到最低。 (4)项目建成后,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5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势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强源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 严防原辅材料存储及使用不当导致火灾和污染环境、危害人类身体健康的风险，企业将采取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 ③ 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④ 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风险是可接受的。

8、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为了做好安全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 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 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 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 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 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进行自行监测, 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7-21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	1 个	每季度监测 1 次	(DB32/1072-200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乙烯、丙烯腈、氯苯类	1 个	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乙烯、丙烯腈、氯苯类、颗粒物、臭气浓度	4 个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4 个	每季度监测 1 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达标排放
		氨		
		甲醛		
		苯乙烯		
		丙烯腈		
		氯苯类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氨		
		甲醛		
		苯乙烯		
		丙烯腈		
		氯苯类		
	臭气浓度			
粉碎车间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冷却循环系统 强排水	pH、COD、SS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外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	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粉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慕鼎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润胜路 15 号 3 号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生产注塑件 800 吨，产品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医疗器材等行业。

2.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注塑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3.本项目与当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润胜路 15 号 3 号厂房，其地块为《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工业园区用地规划相符。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 24.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产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与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6.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 4.9 公里，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根据《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园区 PM_{2.5} 和 NO₂ 超标，SO₂、PM₁₀、CO 和 O₃ 达标，目前园区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项目地厂界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污染物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8、“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与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10.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废气：本项目熔融成型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噪声：根据设备的噪声源强，项目对平面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做到不直接外排。

11.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量较小，对项目周围大气的环境影响较小。

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生化处理达标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水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的现状。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公司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0.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原辅料存放于原料仓库；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11.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00005t/a。

废水：本项目排放废水总量为 1100t/a，其中 COD 0.265t/a、SS 0.205t/a、NH₃-N 0.018t/a、TP 0.003t/a。

固废：零排放。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废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1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企业对废气、废水总排口、厂房边界四周噪声污染排放情况定期委托

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进行监测，防止废气、废水、噪声等超标排放。

13.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研发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研发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对废气的运行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4. 应确保车间抽风系统正常运转，杜绝出现故障。

5.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9-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慕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800 吨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达标排放	12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氨				
		甲醛				
		苯乙烯				
		丙烯腈				
		氯苯类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氨				
		甲醛				

		苯乙烯				
		丙烯腈				
		氯苯类				
		臭气浓度				
	粉碎车间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	pH、COD、SS	依托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0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粉碎机 等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屏障、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0.5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面积为 20 m ² ，外售处理	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5	
		危废废物	设 1 处危废暂存区，面积为 10 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自动火灾报警装置等风险措施			满足要求	1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			满足要求	3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本项目雨水和污水排口均依托厂区已有的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雨污排口的责任主体为房东。			满足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00005t/a。 废水：本项目排放废水总量为 1100t/a，其中 COD 0.265t/a、SS 0.205t/a、NH ₃ -N 0.018t/a、TP 0.003t/a。 固废：零排放。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				——	

	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20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宗地图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合同
- 附件 7 确认书
- 附件 8 社区公示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图
- 附图 5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